

证券代码：873707

证券简称：丰岛食品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2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月萍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刘志钢、杨尚炜、黎云龙、陈妙娟、徐亚军、俞泳钢、王美蓉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制度》等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董事陈芳、叶慧芬、仲丽慧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3,675,000.00 元。本次分红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0 日